**第3阶段磋商的问题**

**发展效益委员会简介**

2015年7月1日，发展效益委员会(CODE) 讨论了《世界银行安全保障政策审议修订第二稿 - 拟议环境和社会框架（第二稿）》。委员会基本同意了拟议的环境与社会框架(ESF)的结构以及很多方面。但是，很明显，在很多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讨论 - 尤其是愿景宣言、部分标准以及语言上是否具有敏感性或过于雄心勃勃。同样，对实施的可操作性以及对借款国的潜在影响也需要进一步明确。委员会同意，重要的是要继续展开前瞻性工作，以确保环境与社会框架的平衡、避免过度执行给借款国增加负担和成本、加强客户能力、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推动实现世行的两大目标。

委员会同意管理层须在修改后的第二稿的基础上开展第三阶段的磋商。磋商的重点须放在收集反馈，以及环境与社会框架在借款国实施的可操作性上，磋商方案须包括在磋商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探讨的以下问题的指示性清单（并非详尽）。

委员会期待继续参与环境与社会框架修订。

**第3阶段磋商的问题**

在2015年7月1日的会议上，发展效益委员会(CODE)同意对第二稿环境与社会框架(ESF)进行新一轮的磋商。执行董事们要求世界银行管理层在第3阶段磋商中讨论一系列问题。下列清单是在发展效益委员会会议之后制定的，列出了执董们要求管理层在新一轮磋商会议要包括的具体问题，特别是那些须与政府商讨的问题。磋商的重点放在向借款国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处征集关于这些以及其它问题的反馈，以及有关环境与社会框架的资源和实施。该清单只是待讨论问题的一个指示性清单，并不详尽。管理层将与执董们密切配合来组织这些磋商，并向其通报磋商进展情况。在磋商结束后，管理层将准备一份磋商期间所提问题的报告提交执董们审阅。

|  |  |  |
| --- | --- | --- |
| 环境与社会框架 | **问题** | **项目** |
| 愿景 | 人权  | * 《环境与社会框架》中对人权问题的处理方法
 |
| 环境与社会政策/环境与社会标准1 | 非歧视性和弱势群体 | * 按照类型/名称（年龄、性别、民族、宗教、生理、心理或其他残疾、社会、公民身份或健康状况、性别取向、性别认同、经济弱势或土著身份和/或对特有自然资源的依赖等）明确列出特定弱势群体
* 在复杂的社会和政治环境中非歧视原则的具体方面，包括在承认某些群体不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
 |
| 利用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 | * 在有助项目实现实质上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ESS）的目标的情况下，借款国框架在环境社会风险及影响管理与评估中的作用
* 利用借款国框架做决策的方式，包括评估在什么情况下采用借款国框架可使项目实现实质上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ESS）的目标的方法和世行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 借款国框架在高风险和重大风险项目中的作用
 |
| 联合融资/通用方法 | * 在联合融资的情况下，在联合融资方的标准与世行的标准有差异的情况下环境与社会标准的安排
 |
| 适应性风险管理 | * 在实施过程中监控环境与社会合规性及项目变更的方法
 |
| 风险分类 | * 确定和审查项目风险级别的方法
 |
| 环境与社会标准1 |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 * 须考虑的累积及间接影响的评估与性质
* 对项目评估中甄别出的累积及间接影响的处理
* 确立项目界限和社会与环境标准对相关设施、承包商、主要供应商、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及直接资助子项目的适用性
* 在什么情况下世界银行须决定是否要求借款国保留独立的第三方专家
 |
|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 | *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法律地位，以及改变作为法律协议组成部分的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影响
 |
| 环境与社会标准2 | 劳工与工作条件 | * 管理由某些第三方（经纪公司、代理和中介机构）所雇佣劳工的定义、必要性及要求
* 某些劳工相关要求的应用和实施对承包商、社区、自愿劳工和主要供应商的影响
* 在向所有项目工作人员提供申诉机制方面存在的限制
* 在支持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目标方面参考国家法律
* 在国家法律不承认此类权利的情况下运用有关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替代机制
* 执行职业健康安全(OHS)规定/标准的相关问题
 |
| 环境与社会标准3 | 气候变化与温室气体排放 | * 环境与社会框架中关于气候变化的条款与更广泛的气候变化承诺、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之间的关系
* 建议采取的衡量监测世行项目中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及其含义，包括确定估算监测范围、临界值、期限、频率以及经济与财务可行性
* 要求借款国按照建议的标准估算和减少世行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的含义
 |
| 环境与社会标准5 | 土地征用与非自愿移民 | * 非正式居民的待遇与权利以及对与征地无关的强制拆迁的处理方式
* 在不同的项目情况下对将移民搬迁作为一种“发展机遇”的概念的解释
 |
| 环境与社会标准6 | 生物多样性 | * 对主要供应商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规定的操作，特别是在能力低下的情况下
* 保护和保存自然及关键栖息地相关国家法律的作用
* 生物多样性补偿标准，包括对项目效益的考虑
* 多样性净收益的定义与应用
 |
| 环境与社会标准7 | 土著居民 | * 在复杂的政治和文化环境下土著居民标准的实施
* 在宪法不承认土著居民或只承认某些群体为土著居民的国家，环境与社会标准7的执行
* 可能采取的反映不同国家用于描述土著居民的替代术语的方法
* 在何种情况下可考虑放弃（例如标准与时机）以及将此决定通报执董会时须提供的信息
* 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书(FPIC)的建立和实施标准
* 拟议的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书与现有磋商要求的对比
* 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书的应用对土著居民文化遗产的影响
 |
| 环境与社会标准8 | 文化遗产 |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处理
* 在项目打算将遗产进行商业化情况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应用
* 当文化遗产不受法律保护或未被甄别或未被打扰的情况下文化遗产要求的应用
 |
| 环境与社会标准9 | 金融中介机构 | * 对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标准应用及其根据风险大小所涉及资源问题
* 与国际金融公司和赤道银行在方法上的协调化
 |
| 环境与社会标准10 | 利益相关方参与 | * 项目利益相关方的定义与甄别及其参与的性质
* 借款国或执行机构在甄别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的职责
 |
| 综述 | 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和国际行业良好实践 | * 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EHSG）和国际行业良好实践（GIIP）的应用，特别是在与国家法律有差异的情况下，或在借款国存在技术或资金限制和/或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情况时
 |
| 实施的可行性与资源 | * 在考虑到拟议环境与社会框架（如劳工标准）的范围扩大、借款国的能力差异及适应管理方式等因素的情况下，借款国面临的实施问题及所需资源
* 在保持有效性的同时减少额外负担及成本和提高实施效率的可选方案
 |
| 客户能力建设和实施支持 | * 客户能力建设的资金来源
* 方法及重点领域
* 在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如脆弱及受冲突影响国家、小国以及紧急情况下，实施环境与社会框架的方法
 |
| 信息披露 | * 特定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文件的编制和披露时间（与环境与社会标准1和环境与社会标准10相关）
 |
| 环境与社会框架的实施 | * 为了成功地实施环境与社会框架，世行内部的能力建设、资源和行为改变
* 借款国与世界银行之间围绕不同解释的问题达成相互理解的途径
 |